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嫩江市排水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嫩江污水处理厂排放明渠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项目管理、项目前期工作咨询、实施方案、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、工程测量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工程造价咨询等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川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1人，收入为2931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3.9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川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8日

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